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哲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250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哲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50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如附表之物，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為違禁物，爰聲請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如附表扣案加熱棒1支及煙彈1個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8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稽（毒偵卷第145頁），是前開扣案物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核屬違禁物無訛。綜上，本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胡原碩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徐維辰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4 附表

05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
1	加熱棒	1支
2	煙彈	1個